

附件

吉林省科技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科技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是指：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究与开发费用投入（以下简称“R&D 投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给予财政支持资金，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及创新水平。

第三条 企业 R&D 投入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归集。国家有新的修订政策依据，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财政支持资金是指由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用于引导企业增加 R&D 投入的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事后支持的方式，按照本办法确定支持对象和支持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获得企业 R&D 投入财政支持资金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须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获得申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严重科研失信行为，且未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以及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中。

（二）最近一年度 R&D 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且为上一年度经认定机构认定并通过国家备案公告（或在有效期内未被撤销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获得入库登记编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企业近两个年度在汇算清缴期内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且最近一年度相较前一年度 R&D 投

入增量超过 50 万元（含）。

第三章 支持办法

第六条 财政支持资金的计算以企业近两个年度实际申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 R&D 投入增量和最近一年度 R&D 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作为依据，其中，企业 R&D 投入为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不包含来自各级政府部门资助的财政性研发资金。

第七条 财政支持资金按企业 R&D 投入增量核定，具体支持额度为：增量超过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含），每户企业支持 5 至 10 万元；增量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每户企业支持 10 至 15 万元；增量超过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每户企业支持 15 至 20 万元；增量超过 2000 万元（含），每户企业支持 20 至 30 万元。

第八条 企业 R&D 投入财政支持的实际额度，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按符合条件的企业 R&D 投入额度、年度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等测算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政策与其他研发支持经费政策有交叉、重叠的，财政支持资金按照“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工作，按照“发布申报通知、企业自主申报、市（州）科技局初审、省级联合复核、社会公示”的流程规范开展，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申报通知。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印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申报范围、条件、材料、时限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申报工作。

（二）企业自主申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整理完善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市（州）初步审核。各市（州）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申报企业的初审工作，对照申报条件、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企业经营资质等要求，逐一核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完成初步筛选审核后，汇总形成推荐企业名单，按程序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省级联合复核。省科技厅牵头统筹，联合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厅等单位，对企业类型、信用、经营规模、研发投入强度、科研诚信等申报信息开展集中复核工作，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整理汇总上述核查信息，剔除不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并商省财政厅根据企业 R&D 投入额度、年度资

金预算等，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测算核定支持额度。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将拟支持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财政厅下达支持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财政支持资金的企业要严格区分正常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财政资金使用辅助账，经费支出须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填报研发费用统计。R&D投入引导计划支持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研发活动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企业在核查等过程中，研发费用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研发费用告知当地科技、财政部门，由其引起的支持额度调整的，在以后年度予以清算。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诚信记录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对弄虚作假骗取、挤占挪用支持资金的企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缴支持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将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按照《税收征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对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和省科技发展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吉林省科技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吉科发成〔2025〕91 号）同时废止。